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杭环评〔2025〕3号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960 吨起 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夏仙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黄竹村竹岐头，上杭工业园区内。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拟投资 3830 万元建设“年产 960 吨起泡酒、果酒及养生酒项目”，新建综合办公宿舍楼、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化酿酒设备一套，配套给、排水及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年产 960 吨米酒。项目用地面积 2000m²。项目已经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闽发改备〔2025〕F040357 号，项目代码 2507-350823-04-01-247685）。

二、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煎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包装瓶冲洗废水收集后用于车间地板清洗；浸米/洗米废水、蒸饭/杀菌工序冷凝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房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区域进行加罩密闭，喷洒除臭剂；加大厂区绿化面积,利用绿化带的隔离和吸收减轻恶臭对周边的影响。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

排放规定。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吸粪车外运委托处置;酒糟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贮存;过滤器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置;废酒瓶和废纸壳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 COD 排放量 0.042t/a、NH₃-N 排放量 0.0056t/a。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 号),化学需氧量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龙岩禾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